

# 電機資訊學院

## 一〇〇學年度 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會議連絡人靜茹#7297

開會時間：101.5.16(三)12:4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 3 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組院長、曾志成委員、錢膺仁委員、陸瑞強委員、黃朝曦委員、  
(學生代表)龔勢堂委員(請假)。

召集人：曾志成老師

### 議題：

#### 一、提請審議，學分學程修訂案。

##### ◎電機系：電力電子、控制工程學分學程

說明：「電力電子學分學程」與「控制工程學分學程」修習辦法及課程規劃表。

##### ◎電子系：系統晶片、計算機與網路、嵌入式系統、通訊學分學程

說明：

1. 本系『嵌入式系統學程』為教育部計畫任務性學程，其選修科目與『系統晶片設計學程』多有重疊，為免課程於不同學程中重覆採計，擬將『嵌入式系統學程』內之「智慧型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及「嵌入式系統實驗」納入『系統晶片設計學程』中並廢止『嵌入式系統學程』。
2. 『系統晶片設計學程』的專業實驗必選課程中新增「積體電路製程模擬實驗」與「半導體元件模擬實驗」；學程專業選修中新增「近代物理」與化材系「半導體材料」。
3. 『RFID 學分學程』的專業選修中新增「RFID 電路設計」，並與「RFID 晶片設計」並列。

##### ◎資工所：資通安全、智慧生活技術與應用、多媒體網路、RFID 基礎應用技術、多媒體網路數位(註：「智慧生活技術與應用」與「RFID 基礎應用技術」至 102 年結束)

說明：

「資通安全學分學程」、「多媒體網路學分學程」降低修習學分數為 18 學分。

決議：1. 通過電子系學分學程修訂案，並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2. 全院學分學程統一修訂如下：

(1)各學分學程修習學分數均降低至 18 學分。

(2)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規劃如下：

課程種類	課程規劃安排	可供選擇修習的學分數
核心課程	一門必修、兩門選修	總上限為 54 學

(至少三選二)		分
實驗課程 (至少一門)	至少兩門	
輔助課程	最多 12 門	

(3) 100 (含) 學年度以後申請修讀電資學院學分學程者，單科課程之學分數不得於不同學程重複採計。

3. 各學分學程應設置召集人，依上述決議協助後續修訂作業。
4. 各學分學程應於本學年結束前完成修訂草案，送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請各學分學程召集人列席參加。

## 二、修訂電資學院學士班98至100 學年度「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請審議。

說明：

1. 「電機資訊學院修業規定及學位授與實施細則」應更正為「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修業規章」。
  2. 電資學院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之定義範疇不同於一般系所採用表列之模式，過往未嘗於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明確規範，例如以電機專長領域為主修的學生，若選修資工領域的必修科目，則仍應採計為專業選修課程。為釐清疑義，特於98 至100 學年度「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逐一加註說明選修包含專業選修與一般選修，非電資學院開設之課程列為一般選修。同時依「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修業規章」第四條加註一般選修至多採計六學分。
  3. 前述變更事項均經公開宣達，並請各年度入學學生簽名確認。
  4. 各學年一覽表經 101.05.16 學士班100 學年度第3 次課程委員會、101.05.16電資學院100 學年度第4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5. 檢附更正後之電資學院學士班 98 至100 學年度「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 決議：1. 修訂通過，並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2.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修業規章」中第六條與提案一決議事項之規劃方向不一致，建議刪除。

# 電機資訊學院

#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〇學年度  
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  
簽到表

開會事由：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01.5.16(三)12:4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陸瑞強委員、錢膺仁委員、黃朝曦委員、曾志成委員、  
龔勢堂(學生代表)。

召集人：曾志成委員

主席：胡懷祖院長

	委員名單	簽到處
1	胡懷祖院長	胡懷祖
2	曾志成召集人	曾志成
3	錢膺仁委員	錢膺仁
4	陸瑞強委員	陸瑞強
5	黃朝曦委員	黃朝曦
6	龔勢堂委員(學生代表)	(請假)

# 電機資訊學院